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終止現有與中航文化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 CNC 協議；及 (iii) 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廣告播放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中航文化終止」）。有鑑於此，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最終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本集團之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本集團於同日經共同協定，終止 CNC 協議及廣告播放合約（「CNC 終止」）。

董事會確認，中航文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本集團均毋須因中航文化終止及 CNC 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本集團亦均毋須退回任何之前已收取之作為部分廣告經

營權項下之付款。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鑑於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獲取之收益及溢利約9,300,000港元。除上述提及之財務影響外，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鏊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